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重大隐患专项
排查及风险分级项目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工矿商贸企业全生产监督监管的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厅及市局的要求，做好我县各类生产企业重大隐患排查及管控，履行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工矿商贸企业的监管职责，指导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隐患的辨识、管控难的突出问题，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重大隐患识别、管控能力及安全风险分析能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条：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18285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技术支持、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等的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除本条规定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项目工期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2. 项目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
3. 项目具体内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工贸企业30家、危化重点企业6家、一般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4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提出针对性举措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4. 验收时间和标准：企业按照整改建议落实后，委托广东省、韶关市安全生产协会至少 2 名专家对上述 50 家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整理完整的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建议及复核报告等交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义务和权力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 甲方有权对隐患排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3) 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和义务或者未列入乙方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技术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未列入乙方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中，甲方除索回已支付款项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2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乙方与本项目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监督乙方的工作。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 (1)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 (2) 提供工作方案的建议权。
-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检查服务报酬。

2.2 乙方的义务：

- (1) 在我县选工贸企业 30 家、危化重点企业 6 家、一般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4 家企业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列出隐患清单列表，提出整改建议。
- (2) 中介机构成立与这 50 家企业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
- (3) 结合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在危险化学品重点生产和般化工、危险化学品经

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及重大风险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对我县重大隐患排查提出针对性举措意见和建议。

(4) 指导、协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5) 组织省、市级专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总价报告。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项目按照进度进行支付，支付节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工矿商贸企业隐患排查后，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收取款项前，应提前向甲方缴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计划等资料和本项目涉及的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服务项目中涉及企业的隐患排查等任何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涉密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资料及本项目涉及的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唯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作业难以展开。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a)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b)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派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人员参加该项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要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出具虚假或失实的报告，不得泄露被检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否则视为违约。

c) 若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如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危害甲方公众形象、弄虚作假、派出的技术人员未在投标文件中或不符规定等,甲方除索回已支付款项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付款违约

1.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 不可抗力

a)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b)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6 页,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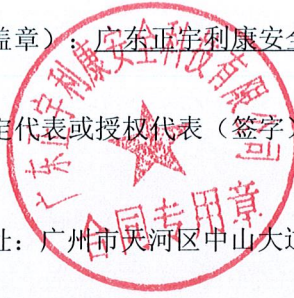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2025.6.23



乙方（盖章）：广东正定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55 号 303 房

邮政编码：510055

电 话：020-85656975

传 真：020-856569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西支行

开户账号：6301 7645 8316

日 期：2025.6.23